

1. 核查物业服务人未建立、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：

(一)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；

(二)小区监控系统、电梯、水泵、有限空间等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、运行、维修、养护记录；

(三)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；

(四)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；

(五)业主名册；(六)签订的供水、供电、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；

(七)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。